

2000 年 10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理事会

第一一九届会议

2000 年 11 月 20—25 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
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

2000 年 10 月 10—11 日，罗马

目 录

I. 序 言	1
II.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1
III. 经过修改的关于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说明	1
IV. 关于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 设立西部地区沙漠蝗防治委员会的协定	2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

附 录

- A 关于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说明
- B 关于设立西部地区沙漠蝗防治委员会的协定草案

I. 序 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七十一届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委员会所有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伊拉克、马耳他、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II.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2. 委员会选举 Moussa Bocar Ly 先生（塞内加尔）为主席，选举 Julio César Lupinacci Gabriel 先生（乌拉圭）为副主席。

III. 经过修改的关于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说明

3. 章法委忆及，1971 年理事会设立了关于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一个政府间特设委员会。理事会于 1972 年审议了该委员会的建议，并在 1973 年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说明》¹。从该日起，未再作任何修改。

4. 章法委还忆及，按照该《说明》，应印制并与理事会暂定议程一起分发工作方法。尽管随着时间的迁移，包括在《说明》中的某些工作方法（如“全体委员会”）已被废弃或已经过时，但自 1973 年以来，秘书处为理事会所有会议都采用了这种方法。

5. 委员会审议了 CCLM 71/2 号文件中提出的经过修改的《关于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说明》，经修改的该《说明》反映了最新的发展变化和尤其是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在其关于“管理方面的节约和效率”的常设议题下审议管理问题时作出的决定。章法委将经修订的《说明》与为理事会第一一七届会议翻印的 1973 年版《说明》（CL/117/INF/4）作了比较，并作了某些修改。

建议采取的行动

6. 章法委认为本报告后附的经修订的《关于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说明》（附录 A）形式恰当，符合本组织的《基本文件》，建议理事会在 2000 年 11 月的第一一九届会议上予以批准。

¹ CL 60/REP，第 170—174 段和附录 G。

IV. 关于根据粮农组织章程

第 XIV 条设立西部地区沙漠蝗防治委员会的协定

7. 章法委忆及，为了制定一项防治沙漠蝗虫的共同战略，粮农组织沙漠蝗防治委员会于 1995 年 1 月 16—20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建议，粮农组织召集非洲西北地区受蝗虫影响的国家和西部非洲的那些国家召开一次会议。1997 年 11 月，粮农组织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建议“受蝗害影响的国家重新评估现有的区域蝗虫防治结构，以便考虑到这些结构的效率，适当而有效覆盖地理区域，并将制定切合实际的财政条款促进受害的成员采取统一行动”。

8. 章法委还忆及，作为这些建议的结果，粮农组织请九个有关国家（即阿尔及利亚、乍得、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塞内加尔和突尼斯）以及两个有关的区域组织（粮农组织西北非沙漠蝗防治委员会和蝗虫和鸟类联合防治组织）的秘书处，参加有关西部地区共同战略和沙漠蝗防治组织的结构改革的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分别于 1999 年 2 月 22—24 日和 1999 年 5 月 21—22 日在罗马举行。会议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在粮农组织框架内建立一个新的区域共同合作机构，由与西部地区沙漠蝗防治有关的九个国家参加。会议还一致认为，应当在粮农组织下届大会之际就此事项组织一次部长级会议。1999 年 11 月 15 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改革负责西部和西北非洲沙漠蝗防治的组织的部长级会议确认，应当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建立两个区域共同的一个新组织，并请总干事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3(a)条规定，就关于设立西部地区沙漠蝗防治委员会的协定草案组织一次法律和技术磋商会。

9. 章法委注意到，2000 年 4 月 12—14 日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了“关于设立西部地区沙漠蝗防治委员会的协定草案的法律和技术磋商会”，以及该磋商会通过了《关于设立西部地区沙漠蝗防治委员会的协定草案》。

建议采取的行动

10. 章法委审议了作为本报告附录 B 的《协定草案》以及有关的理事会决议草案，并认为这两项草案法律式恰当，与本组织的《基本文件》一致。章法委建议理事会在 2000 年 11 月的第一一九届会议上正式批准《协定草案》。《协定》得到批准后将分发给有资格加入该委员会的粮农组织成员，并从交存第五份接受书之日起生效。

附录 A

V. 关于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说明

注 释

(参照 1973 年《说明》的段次)

本说明的内容最初由 1973 年 6 月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²，后根据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2000 年 10 月会议的建议经 2000 年 11 月第一一九届会议修改。

经过修改的第一行。

理事会的职能

- | | |
|---|---|
| 1. 理事会应集中力量研究与实现粮农组织章程序言和第 I 条中所规定的目标和职能有关的总政策问题 | 与原先的第 I 条完全相同 |
| 2. 理事会尤其应将重点放在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V 条中所规定的与本组织总政策有关的那些职能上，特别是： | 与原先的第 1.1 条完全相同 |
| a) 世界粮食和农业形势及有关事项； | 新内容，反映遗传资源、确定标准等事项。 |
| b) 本组织当前和未来的活动，包括其《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对本组织活动的多学科评价； | 新内容，反映技术合作计划和粮食安全特别计划、跨界动植物紧急预防系统，但也体现了原先的第 1.2 条中的要点 |
| c) 本组织的行政事务和财务管理； | 新的总括项目，由包括预算外资源的所有资金来源构成 |
| d) 章程事项，包括就修改本组织《基本文件》向大会提出建议； | 新内容 |
| e) 选举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 | 新内容 |

² 理事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重新审议了其三十五届会议（1961 年）作出的决定之后通过了这一《文本》；这些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1964 年 10 月）上进行了修改。理事会还审议了在第五十六届会议（1971 年 6 月）上成立的理事会工作方法政府间特别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并且还考虑到理事会本身在第五十九届会议（1972 年 11 月）上对这些建议提出的具体意见。见 CL 60/REP 第 170—179 段和附录 G。

员会的成员，并为大会领导成员职位提出候选人。

3. 理事会应代表大会就上级机构专门委托给其的事项采取行动，并应在必要时授权于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

不仅仅包括《工作计划和预算》，这一点在原有版本中得到强调 - 包括在原先的第 1.3 条中，但经重新措辞

4. 理事会在审议其附属机构的活动时，应确保各附属机构：

- a) 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给予应有的注意；
- b) 其工作互不重复；以及
- c) 其讨论在理事会上不再重复，除非为了作出决定而有此必要。

议程和文件

5. 暂定议程应随同邀请信一起，在理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前 60 天分发，理事会会议的文件应及早分发，使成员国在会议召开前有足够的时间研究这些文件（见下文第 8 段），文件的格式应有利于理事会进行审议。

新内容 - 扩充了原先的第 2.1 条

6. 理事会会议之前应分发暂定注解议程，在各项拟议的议题下提供以下资料：

新内容 - 扩充了原先的第 2.1 条

- a) 讨论该议题需要的文件；
- b) 表明该议题是提交理事会作决定、讨论还是参考。

7. 理事会文件的篇幅通常不应超过 6 400 英文字。所有文件都应以本组织的各种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分发。

新内容

8. 所有文件（拟议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除外）至少应在理事会会议开幕前 6 周分发，除非有关机构的会议时间安排使其无法实现。

依据原先的第 3.1 条 - 时间限制从 8 周缩短到 6 周

9. 必须由理事会审议其报告的其它机构的会议，应尽可能及早召开，以求符合上面第 8 段提出的截止日期。

与原先的第 3.2 条完全相同

10. 为了便于理事会作出决定，附属机构的所有报告及其

与原先的第 3.3 条略有

它文件应包括需要理事会决定或审议的问题清单。

不同

11. 需由理事会作出决定的问题应该分为：

与原先的第 3.4 条完全相同

a) 附属机构已经提出建议、请理事会批准的问题；

b) 附属机构未作决定但需由理事会作出决定的问题。

12. 关于 a)项，除非一名成员要求对某一附属机构的建议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这种情况下应在会议开始之前通知秘书处，否则，不在理事会上进行讨论。

与原先的第 3.4 条完全相同

13. 凡不包括需由理事会作决定或审议的问题的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和其他文件，应只提交理事会参考。

与原先的第 3.5 条完全相同

讨论活动的组织

14. 文件中的概要应该提供足够的介绍性材料，因此，一般不需要口头介绍。

与原先的第 5 条完全相同

15. 只有在有关文件发出后发生了新的重要情况，秘书处才作介绍。

与原先的第 5.1 条完全相同

16. 根据理事会主席的意见，可邀请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主席介绍其报告。

缩减了原先的第 5.2 条

17. 应避免冗长和/或重复性的发言，除非为了取得一致意见而需要延长讨论，否则发言者不应重复别人已经发表过的意见。在这些情况下，发言者应限于表明他们同意前面一位发言者的意见而不应重复他已经说过的话。

与原先的第 6 条和第 6.1 条完全相同

1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将继续按照现有的程序和做法参加粮农组织的会议。

与原先的第 6.5 条完全相同

19. 关于需要作出决定的议题，如果初步讨论表明可能难以取得一致意见，主席应中止讨论，以便进行非正式磋商或者成立一个会期工作组来研究此事，向全会提出建议。

除未提到已不再存在的全体委员会之外，与原先的第 2.3 条完全一样

20. 除了上面第 19 段的规定外，任何议题的讨论通常应在下一个议题讨论开始之前结束。

与原先的第 2.4 条相同

21. 理事会任何成员如欲就仅供参考而提出的一项议题展开讨论，应及早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无论如何需在

对原先的第 2.2 条略作修改

安排该议题的会议开始前通知。

22. 未构成理事会讨论议程一部分的参考议题或文件，将列在议程末尾。希望论及这些议题或文件的任何代表团可在“任何其它事项”议题下进行。 *新内容*

23. 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应有权回答在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与原先的第 5.3 条完全相同*

24. 在每项议题讨论结束时，主席应尽可能突出讨论中表现的主要趋势。起草委员会应考虑这一点，但不应受此约束。 *对原先的第 6.6 条略作修改*

理事会报告和记录

25. 理事会全体会议应保持逐字记录，因此，理事会报告在清楚记录理事会做的所有决定的同时，应尽量简明扼要。 *对原先的第 6.7 条和第 7 条重新措辞*

26. 起草委员会应在秘书处协助下起草报告草案。 *与原先的第 7.1 条完全相同*

27. 理事会报告应使用明确而清楚的措辞起草，以避免就所需采取的后续行动种类产生可能的误解。 *新内容*

28. 关于各项议题的报告应简要说明背景及表达的主要看法，然后列出作出的决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应使用“理事会同意/决定/建议/要求/敦促，……”的格式明确指明，报告中动词应带下划线。 *充实了原先的第 7.4 条*

29. 如果报告中包括“一些”或“许多”成员的观点，动词应不带下划线，以确保不会被误认为理事会的决定。然而，应尽可能避免使用这些表达方式或其变化形式（“少数”、“若干”）。 *新内容*

30. 报告不应指名记录个别代表团的意见，因为逐字记录包括了全会上所作的所有发言。 *原先的第 7.6 条略作变动*

31. 除非理事会有这样的指示，否则理事会的报告不应包括那些没有得到支持的建议。 *与原先的第 7.5 条相同*

32. 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应向理事会每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落实其上届会议所作决定的参考文件。 *与原先的第 7.8 条相同*

遵守工作方法

33. 这些工作方法应在理事会例会期间提供给各代表团。 *原先的第 9.1 条略作变动*
34. 主席应在每届会议上提请成员注意这些说明，在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应正式向其成员通知“理事会报告和记录”一节所列的准则（上文第 25 段至 32 段）。 *充实了原先的第 9.2 条*
35. 这些工作方法的有关部分应适用于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与原先的第 9.3 条完全相同*
- 附件 - 适用于理事会程序的规则 *与原先的版本完全相同*

附 件

适用于理事会程序的规则

1. 在粮农组织《章程》第五条、本组织《总规则》第XXII至XXV条和理事会议事规则中，可以找到有关理事会的组织结构、职能和程序的主要规则。但是，本组织《基本文件》中的其他条款也与此有关。因此，现将有关主题事项及有关条款的详细清单排列如下。³

议 程	GRO XXV.7 ; RC III
协定和公约	Const. XIV, XV; GRO XXI
副代表	Const. V.1
主 席	
• 任 命	Const. V.2; GRO II.2 (c) (vii); GRO X.2 (j); GRO XII.10(a); GRO XXIII
• 职 能	GRO XXVI.6; GRO XXVII.6; RC I.2
• 提 名	GRO XXIII.1 (b); GRO XLIII
• 任 期	GRO XXIII.1 (a)
• 表决权	GRO XXIII.2; RC IV.2
委员会	
• 会议期间设立的委员会	GRO XXV.10 ; RC V
• 常设委员会	Const. V.6; GRO XXVI; GRO XXVII; GRO XXVIII.3; GRO XXIX; GRO XXX; GRO XXXI; GRO XXXII; GRO XXXIII; GRO XXXIV
• 其 他	Const. VI (9); Const. XIV.2, 3(a)
权 限	见职能部分
组 成	见选举部分
召集会议	GRO XXXVII.2 (b); 另见会议部分

³ “Const.”系指《章程》；“GRO”系指本组织《总规则》；“RC”系指《理事会议事规则》；“VOL.II”系指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第二编。

公 约	见协定和公约部分
决 定	Const. V.5; 另见选举程序、表决部分
代 表	见代表部分
文 件	GRO XXV.7 (a); RC VI
选 举	GRO XXII; 另见程序、法定人数、表决部分
• 大 会	Const. V.1; GRO II.2 (c) (vii); GRO II.4 (d)
• 选举程序	GRO XII.9, 10; GRO XXII.10 (g)
• 总务委员会建议	GRO X.2 (i)
• 成员及资格	Const. II.9; Const. V.1; GRO XXII.4, 5
• 提 名	GRO XXII.10 (a-e)
• 任 期	GRO XXII.1, 9
代表旅行费用	
• 报 销	GRO XXV.6; RC VII
• 职 能	Const. V.3; GRO XXIV
• 本组织目前和未来的活动	GRO XXIV.2
• 行政和财务事项	GRO XXIV.3
• 章程事务	GRO XXIV.4
• 粮食和农业形势	GRO XXIV.1
• 一般职能	GRO XXIV, 前言; GRO XXIV.5
• 大会会议的准备工作	GRO VII.1; GRO XXIV.5 (c)
成 员	见选举部分
提 名	见选举部分
参加会议	
• 准成员	GRO XXV.9 (c); Vol. II, L部分
• 总干事	Const. VII.5; GRO XXV.13
• 国际组织 (包括联合国和专门机构)	GRO XXV.8; RC III.2; RC VI.2; Vol. II, Q部分
• 非理事会成员的成员国	GRO XXV.9; Vol. II, L部分
• 成员组织	

— 视同条款	Const. II.3; GRO XL
— 权 限	Const. II.4-7; GRO XLI
— 任 期	Const. II.9; GRO XLIII
— 成员权利	Const. II.8-10; GRO XLIII; GRO XLIV.2
— 法定人数	见该标题
— 表 决	Const. II.10; GRO XLIV
• 非成员国	GRO XXV.11; Vol. II
权 力	见职能部分
会议程序	GRO XII.1-29
法定人数	GRO XII.2, 13(a); GRO LIV.1; RC II.2
报告员	GRO XVI.2
会议记录	RC VI
理事会会议报告	GRO II.2 (c) (v); GRO XXIV.5 (f); GRO XXV.12; RC VI.2
代 表	Const. V.1
理事会成员辞职	见退出部分
议事规则	
• 通 过	Const.V.4
• 修 正	RC VIII.1
• 暂停实施	RC VIII.2
届 会	GRO XXV; RC II
任 期	见选举部分
紧急事项	GRO XXV.14
副主席	RC I
表 决	Const. V.5; GRO XII; RC IV 另见成员组织参加会议部分
退出和辞职	GRO XXII.7, 8, 9,

附录 B

理事会决议草案**第……/119号决议****关于设立西部地区沙漠蝗防治委员会的协定****理事会**

忆及向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XIV.3(a)条规定，于2000年4月12日至14日在拉巴特举行的法律和技术磋商会提交了关于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XIV条设立西部地区沙漠蝗防治委员会的协定草案；

注意到1999年11月15日在罗马召开的关于改革负责西部和西北非洲沙漠蝗虫防治组织的部长级会议，确认应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XIV条设立一个西北非洲和西部非洲共有的新组织；

注意到该协定草案由2000年10月份举行的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作了进一步审议；

研究了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提交理事会的关于设立西部地区沙漠蝗防治委员会的协定草案文本；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XIV-2(a)条规定，**批准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设立西部地区沙漠蝗防治委员会的协定》文本，提交有关成员接受。

附 件

关于设立西部地区沙漠蝗防治委员会的协定草案

序 言

缔约方

认识到迫切需要预防沙漠蝗可能对西部和西北非洲许多国家全面的农业—林业—牧业生产造成的破坏；

切记沙漠蝗造成的破坏可能引起社会经济动荡和防治这一虫害的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认为鉴于该有害生物的广泛迁移范围，必须确保西部地区以及该地区与其它受害地区为沙漠蝗防治进行非常密切的合作；

注意到多年来蝗虫和鸟类联合防治组织以及粮农组织体系内的西北非洲沙漠蝗防治委员会开展的杰出行动；

商定如下：

第 I 条

委员会的设立

各缔约方因此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或“粮农组织”）体系内，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称作“西部地区沙漠蝗防治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 II 条

委员会的宗旨

委员会的宗旨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为确保在沙漠蝗分布区的西部地区，包括西非和西北非防治沙漠蝗虫并对沙漠蝗的侵害作出适当反应，而促进行动、研究和培训。

第 III 条

区域定义

在本协定中，沙漠蝗侵害区域的西部地区（以下简称“本地区”）包括阿尔

及利亚、乍得、利比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突尼斯，这些国家存在蝗虫群集地区，或者受到所有蝗虫早期增加的直接影响。

第 IV 条

委员会所在地

1. 委员会应决定其所在地的位置。粮农组织总干事与有关政府之间缔结的关于所在地的协定应提交委员会批准。
2. 与西北非沙漠蝗防治委员会和阿尔及利亚政府一致认为，委员会应受益于西北非沙漠蝗防治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及适当时受益于该委员会的财产和资产。

第 V 条

成 员

1. 委员会成员应为属于第 III 条所定义的地区的、并按照下面第 XVII 条规定接受本协定的本组织的那些成员国。
2. 委员会经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可接纳本组织的其它成员国或属于联合国、其专门机构之一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其它会员国为成员，这些国家应送交为此提出的申请及申明接受加入时生效的本协定的一份文书。

第 VI 条

成员国关于防治沙漠蝗虫的国家政策和区域合作的义务

1. 委员会各成员国承诺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并制定以下条款，在其领土上实施沙漠蝗预防战略并开展蝗害治理活动，从而避免对其本身和侵害地区其它国家的农业、林业和牧业造成破坏：
 - (a) 参加实施委员会原先批准的任何共同的沙漠蝗预防和治理政策；
 - (b) 建立一个负责长期监测和防治沙漠蝗并拥有最大自主权的国家机构；
 - (c) 利用其本身的资源或在委员会的支持下，制定、定期更新和实施与不同的可预见的蝗情相符的紧急行动计划，并将这些计划提交委员会和任何有关政府；
 - (d) 便利其它成员国的沙漠蝗监测和防治小组在其境内自由活动，以支持其自身的单位并遵守委员会将确定的程序；

- (e) 为实施(c)小段所设想的行动计划采购并维持干预设备和供应；
 - (f) 便利保存属于委员会的所有沙漠蝗防治设备和供应，并批准这些设备和供应的免税进口或出口及其在国内的自由移动；
 - (g) 在现有国家资源范围内，鼓励开展并支持委员会提倡的关于培训、调查和研究的活动，包括维持国家或区域沙漠蝗研究站；经委员会同意，区域和国际研究小组应能进入这些研究站。
2. 委员会各成员国承诺使用标准程序和最迅速的渠道，向委员会其它成员、其秘书和粮农组织提供关于各自领土上的蝗情和调查、防治活动进展情况的所有信息。
3. 成员国承诺向委员会定期报告各自为履行第 1 段和第 2 段所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并向委员会提供委员会为顺利履行其职能而可能要求的任何信息。

第 VII 条

委员会的职能

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1. 联合行动和援助

委员会应

- (a) 通过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促进与沙漠蝗调查和防治及本地区将开展的任何研究活动有关的任何国家、区域或国际行动；
- (b) 必要时为本地区的沙漠蝗调查和防治安排和促进联合行动，并为此安排将提供的必要资源；
- (c) 与有关成员协商，确定这些成员为执行其国家计划和支持区域计划所需援助的性质和程度；更具体而言，委员会将帮助成员国制定和执行紧急行动计划；
- (d) 应面临沙漠蝗情超出其防治和调查服务能力的任何成员的要求，帮助采取共同认为有必要的任何措施；
- (e) 与有关成员协商，在委员会决定的战略地点保持沙漠蝗防治设备和供应储

备，在紧急情形下加以使用，特别是用于补充任何成员的资源。

2. 信息和协调

委员会应：

- (a) 定期向所有成员国通报关于蝗情变化、进行的研究、取得的结果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的与沙漠蝗防治有关的计划的最新情况。委员会应特别注意确保在成员国之间以及与粮农组织设在罗马的国际沙漠蝗信息服务机构之间建立有效的通讯网络，从而使所有各方可能迅速收到要求的任何信息；
- (b) 支持国家蝗虫研究机构，协调并制定本地区的研究计划；
- (c) 鼓励并协调本地区的联合调查计划。

3. 合作

委员会可：

- (a) 与直接涉及本地区统一的蝗虫调查、研究和防治行动的非本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国家机构以及区域或国际组织作出安排或签订协定；
- (b) 通过本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系统其它专门机构作出或鼓励作出安排，就蝗虫研究和沙漠蝗防治及相互交流与蝗虫有关的信息采取共同行动。

4. 运作

委员会应：

- (a) 按照第 VIII(3)和(7)条规定，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则和财务条例，以及委员会认为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其它任何常规条例；
- (b) 审议并批准执行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活动的报告，通过其工作计划和独立预算以及上一个财政周期的帐目；
- (c) 向本组织总干事（以下简称“总干事”）转交关于其活动、计划、帐目和独立预算，以及可能需要粮农组织理事会或大会采取行动的任何其它事项的报告；
- (d) 建立其认为实施本协定必需的任何工作组。

第 VIII 条

委员会的届会

1. 每个成员应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的会议，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和几名专家及顾问陪同。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可参加委员会的议事活动，但只有得到代表的适当授权才能参加表决。
2. 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均有一票。除非本协定中另有规定，委员会应通过所投票数的多数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的多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3. 委员会经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可通过和修改其本身的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应与本协定和《粮农组织章程》一致。议事规则及其任何修正应在委员会通过时生效。
4. 按照本协定第 XIV(6)条规定，凡支付委员会会费方面的拖欠额等于或超过前两个财政年度应缴会费的任何成员将失去其表决权。
5. 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从其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直到下一届会议开始时终止，并有资格再次当选。
6. 主席应每两年召开一届委员会届会。如果委员会届会、执行委员会或在两届例会期间经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员要求，主席可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
7. 委员会经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可通过和修改其财务条例，财务条例应与粮农组织财务条例中所规定的原则一致。财务条例及其修正案应通报本组织财政委员会，财政委员会有权以与粮农组织财务条例中所规定的原则不符为理由否决这些条例。
8. 总干事或由总干事指定的一名代表应参加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但无表决权。
9. 委员会可邀请顾问和专家参加其议事活动。

第 IX 条

紧急情况

当第 VII(1)(d)和(e)条所指的情形要求在委员会两届会议闭会期间采取紧急措施时，主席应根据秘书的提议，通过邮件或任何其它迅速的通讯手段与委员会成员协商以便进行通信表决之后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 X 条

观 察 员

1. 非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可在其提出要求后，应邀派一名观察员出席委员会的届会。观察员可提交备忘录和参加会议议事活动，但无表决权。
2. 既非委员会成员又非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但却是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的国家，经其提出要求之后，并得到执行委员会的同意和按照粮农组织大会关于授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规定，可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届会。
3. 委员会可邀请政府间组织以及在其提出要求之后，邀请在其活动领域拥有具体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会议。

第 XI 条

执行委员会

1. 应建立一个执行委员会，由委员会按照其将确定的方式选举的委员会的五个成员国的蝗虫专家组成。执行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和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应到其当选的会议后的下一届委员会会议开始为止。他们应有资格再次当选。
2. 执行委员会应在委员会两届例会闭会期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执行委员会的两次会议之一应紧挨委员会各届例会之前举行。执行委员会主席应与委员会主席协商后召开执行委员会会议。
3. 委员会秘书应担任执行委员会的秘书。
4. 执行委员会可邀请顾问和专家参加其议事活动。

第 XII 条

执行委员会的职能

执行委员会应：

- (a) 向委员会提出关于政策事项和委员会活动计划的建议；
- (b) 向委员会提交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及委员会年度帐目；
- (c) 确保委员会批准的政策和计划的实施，并采取有关的必要措施；

- (d) 起草委员会年度活动报告草稿；
- (e) 履行委员会可能交给它的其它职责。

第 XIII 条

秘 书 处

1. 本组织应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和工作人员，秘书和工作人员行政上应向总干事负责。其就业条件和地位应当与本组织其它工作人员相同。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同时，应采取行动使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为委员会成员国的国民。
2. 秘书应执行委员会的政策，采取其指定的行动并实施其所有其它决定。该秘书还应担任执行委员会和委员会设立的任何工作组的秘书。

第 XIV 条

财 政

1. 委员会每个成员国承诺将按照由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会费比额，每年向独立预算缴纳会费。
2. 委员会应在每届例会上一致通过其独立预算，然而谅解是假如会议期间尽管为此作出了各种努力，但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将此事项付诸表决，由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预算。
3. 会费应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缴纳，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并得到总干事同意。
4. 委员会也可以为与履行其任何一项职能有关的目的，接受国家、组织、私人和其它来源的捐款和其它形式的援助。
5. 收到的会费、捐款和其它形式的财政援助，应存入总干事按照本组织财务条例管理的一项信托基金。
6. 向委员会缴纳其会费方面的拖欠额等于或超过其上两个财政年度应缴会费额的委员会成员将失去其表决权。然而，如果委员会确信未能缴款是由于该成员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可允许该成员参加表决。

第 XV 条

开 支

1. 委员会的开支应从其预算中支付，但与本组织提供的人员、设施和服务有关

的费用除外。本组织将承担的开支应按照本组织的章程、总规则和财务条件确定，并在总干事编制的并得到本组织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范围内支付。

2. 与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及其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出席本委员会届会有关的费用及观察员的费用，应由有关政府或组织承担。同委员会各成员的代表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有关的费用应由委员会承担。

3. 应邀参加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工作的顾问或专家的费用应由委员会承担。

4. 秘书处的费用应由本组织承担。

第 XVI 条

修 正

1. 本协定可经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后修正。

2. 委员会任何成员或总干事可提出修正提案。前者应通知委员会主席和总干事，后者应通知委员会主席，都应至少在将审议提案的会议开幕之前 120 天提出。总干事应立即将所有修正提案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

3. 本协定的任何修正案应转交粮农组织理事会，如果明显不符合本组织的目标和宗旨或不符合粮农组织章程规定，理事会应有权否决该修正案。

4. 不涉及增加委员会成员义务的修正案，除上文第 3 款规定之外，应从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对所有成员生效。

5. 涉及增加委员会成员义务的修正案，经委员会通过和除上文第 3 款规定之外，应从委员会四分之三成员接受之日起，仅仅对接受修正案的委员会各成员生效。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的接受书应交总干事保存。总干事应将这些接受书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未接受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的委员会任何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应继续受修正案之前生效的本协定的规定约束。

6. 总干事应将任何修正案的生效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本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及联合国秘书长。

第 XVII 条

接 受

1. 本组织任何成员接受本协定时应向总干事交存一份接受书，并从交存接受书之日起生效。

2. 非本组织成员国按照上文第 V(2)条规定接受本协定，应从委员会批准其加入申请之日生效。
3. 总干事应将生效的所有接受书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本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第 XVIII 条

保 留

本协定接受书可附带按照 1969 年通过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部分第 2 节）规定中所反映的国际公法通则提出的保留意见。

第 XIX 条

生 效

1. 本协定一俟上文第 V(1)条所指的本组织的五个成员国通过按照第 XVII 条规定交存接受书而成为协定缔约方时即应生效。
2. 本组织总干事应将本协定生效日期通知本协定第 III 条所列各国、粮农组织成员和准成员及联合国秘书长。

第 XX 条

退 出

1. 委员会任何成员可在其接受书生效之日起算的一年之后，向总干事提交书面通知而退出本协定，总干事应立即将此退出通知，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及联合国秘书长。退出通知应在总干事收到此通知书之后的下一个日历年度结束时生效。
2. 委员会任何成员凡通知退出粮农组织，即应视为同时退出本委员会。

第 XXI 条

协定的终止

1. 如果由于退出，委员会成员数减少到不足五个成员时，即应视为本协定自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剩余的成员一致作出相反决定。总干事应将此类终止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本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及联合国秘书长。
2. 本协定终止时，总干事应清算委员会所有资产，在清偿债务之后，余额应根据清偿时生效的会费分摊比例按比例在成员之间分配。

第 XXII 条

协定的解释和争端的解决

凡委员会未能解决的关于本协定的解释或应用的任何争端，应提交由争端各方指定的一名成员组成的一个委员会和由该委员会成员选举的一位独立主席。该委员会的建议虽然不具有约束性，但应作为与引起该争端的事项有关的各方重新审议的基础。假如这项程序未能导致争端的解决，则应按照国际法院章程将此项争端提交国际法院，除非争端各方同意另一种解决方法。

第 XXIII 条

保存人

粮农组织总干事将作为本项协定的保存人。保存人应：

- (a) 将经过核证的本协定的副本送交粮农组织各成员和各准成员及可能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非本组织成员国；
- (b)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规定，本协定一俟生效，即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 (c) 将以下情况通知已经接受本协定的粮农组织各成员和各准成员及被接纳为本委员会成员的任何非成员国：
 - (i) 非粮农组织成员国提出要求加入委员会的申请；
 - (ii) 本协定修正提案；
- (d) 将以下情况通知粮农组织各成员和各准成员及可能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非本组织成员国：
 - (i) 按照第 XVII 条交存的接受书；
 - (ii) 本协定按照第 XIX 条生效的日期；
 - (iii) 按照第 XVIII 条提出的对本协定规定的保留意见；
 - (iv) 按照第 XVI 条通过的本协定修正案；
 - (v) 按照第 XX 条退出本协定；
 - (vi) 本协定按照第 XXI 条终止。

第 XXIV 条

有效语言

本协定的英文、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应具有同等效力。